

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本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接到控股股东中国远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远大集团”）函告，获悉远大集团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	质押开始日期（逐笔列示）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远大集团	是	3560万股	2016-5-16	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	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辰路支行	47.41%	融资
远大集团	是	1205万股	2016-5-18	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	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	16.05%	融资
远大集团	是	1205万股	2016-5-18	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	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	16.05%	融资
合计		5970万股				79.51%	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、冻结的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远大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 75,085,350 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7.08%。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、冻结的数量为 59,700,000 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29.48%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。

特此公告。

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五月三十日